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TRUST CO., LTD.

2018 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公司组织结构	4
3. 公司治理.....	5
3.1 公司治理结构	5
3.2 公司治理信息	14
4. 经营管理.....	18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18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8
4.3 市场分析.....	20
4.4 内部控制.....	23
4.5 风险管理.....	25
5. 2018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33
5.1 固有资产.....	33
5.2 信托资产.....	43
6. 会计报表附注	44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4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4
6.3 或有事项说明	54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4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4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8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61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61
7.2 主要财务指标	61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1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	62
8.1 净资本情况	62
8.2 风险资本情况	62
8.3 风险控制指标	62
9. 特别事项揭示	62
9.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2
9.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2
9.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及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3
9.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3
9.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3
9.6 对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所提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	63
9.7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63
9.8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64
9.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64
9.10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齐逢昌先生、田忠华先生、刘纪鹏先生、严法善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3 公司董事长卢志强先生、总裁张博先生、首席财务总监赵东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1994年，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我公司前身）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3亿元。1999年10月，根据中央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工作小组金融脱钩[1999]14号、金融脱钩[1999]15号文件，决定将公司移交北京市管理，国家旅游局所持公司30.85%股权划转给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函[2003]73号文同意公司为保留资格的信托公司，可按有关规定进行信托公司重新登记。

2012年9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重组和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2]485号），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中青旅集团公司和中国铁道旅行社（现已更名为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取得重组并入股公司的资格，重组后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

元。2013 年 4 月，公司完成重新登记并开业。

2014 年 10 月，《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信托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4]708 号）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0 亿元（由增资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各出资 10 亿元，共计 20 亿元。其中，10 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0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2 月，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登记变更。

2015 年 9 月，《北京银监局关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607 号）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10 亿元按现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015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

2016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增资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6]87 号）同意公司原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9.65%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 亿元，由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 亿元增至 70 亿元。

2.1.2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信托）

英文：China MinSheng Trust Co., Ltd.（缩写：CMT）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2.1.4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9 层

邮政编码：100005

公司网址： www.msxt.com

公司电子信箱： minshengtrust@msxt.com

2.1.5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李永平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吴斌

办公电话：8610-85259066

办公传真：8610-85259080

电子信箱： dshbgs@msx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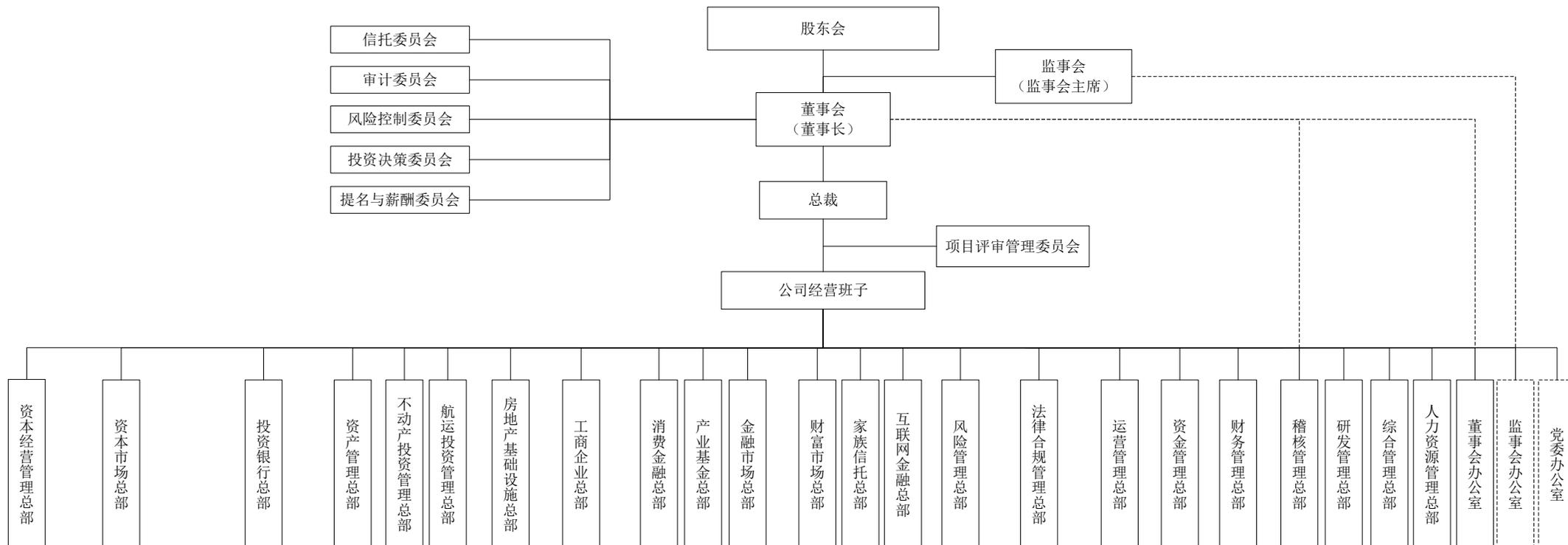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1.7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2.2 公司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公司股东

3.1.1.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6 家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卢志强	3,566,334 万元	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 198 号泛海城市广场 12 层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金融等产业项目投资；装饰工程、装修工程；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业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831,376.78 万元，净资产 4,662,187.04 万元，净利润 295,604.53 万元。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7143%	李强	180,000 万元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85 号泛海国际中心 6 幢 1 单元 401 室	房地产及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26,149.06 万元，净资产 219,950.95 万元，净利润 12,889.88 万元。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286%	段强	442,523.23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0 号 3 层	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792,092 万元，净资产 5,032,842 万元，净利润 200,122 万元。（未经审计）

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0.0857%	康国明	12,0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丙 23 号	旅游相关项目的投资；高科技产业、风险投资、证券行业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旅游景点、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开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旅游纪念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承办国内会议及商品展览；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23,550.28 万元，净资产 265,422.23 万元，净利润 17,462.44 万元。
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0.0429%	杜宪忠	22,170.91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3 号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开展豪华列车与特种服务；提供住宿、交通、游览、通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保险兼业代理；火车票、飞机票代售业务；接待来华进行科技交流、商贸洽谈、承办展览、参加会议的各国人士；代办铁路货物运输、小件货物特快专递；货运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土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工程技术、劳务、咨询服务；打字、复印；会议服务；婚庆服务；租赁机械设备；广告策划、公关、市场调研；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宣传、展示活动；广告代理；流动广告；广告宣传品的发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6,588.05 万元，净资产 27,671.28 万元，净利润 1,734.46 万元。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0.0214%	李源光	7,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01、1503、1505、1506、1507、1508	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旅游商品的零售和本系统内批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旅游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制作；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总资产为 204,917.64 万元，净资产 11,175.01 万元，净利润-849.46 万元。
--	--	--	--	--	---

注：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上述股东之间，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卢志强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卢志强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卢志强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卢志强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无出质公司股权情况。

3.1.1.2 公司前三位股东的主要股东情况

3.1.1.2.1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7.50%	卢志强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2 层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营房地产业务及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209,666.82 万元，净资产 2,843,000.01 万元，净利润 103,309.76 万元。

3.1.1.2.2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00%	李强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8号（实际楼层8层）名义楼层第10层1006A室	房地产及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收购及兼并，资产管理，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229,662.74万元，净资产1,300,653.39万元，净利润48,837.36万元。

3.1.1.2.3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	100%	—	—	—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卢志强	董事长	男	67	2016年5月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硕士，研究员。现任泛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复旦大学校董；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明海	副董事长	男	52	2016年5月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博	副董事长	男	45	2016年5月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工商管理硕士，西方经济学在读博士。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副主席、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王彤	董事	女	47	2016年5月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学士，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喜芳	董事	男	46	2016年5月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怀东	董事	男	41	2016年5月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学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陈基建	董事	男	56	2016年5月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工商管理（金融）硕士。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民生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民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民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李源光	董事	男	49	2016年5月6日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286%	经济学硕士。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总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齐逢昌	独立董事	男	72	2016年5月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忠华	独立董事	男	70	2016年5月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纪鹏	独立董事	男	62	2016年5月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	82.7071%	经济学硕士、高级研究员、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

					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法善	独立董事	男	67	2016年10月18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3.1.2.3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信托委员会	一、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 二、重大信托项目的审核与批准； 三、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四、针对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后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 五、指导信托业务部门开展信托业务创新； 六、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 七、研究公司信托业务部门设置方案； 八、指导对信托从业人员的培训等； 九、审查公司是否侵占受益人利益，获取不当信托报酬行为； 十、关注信托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齐逢昌	主任委员
		严法善	副主任委员
		张博	委员
		陈怀东	委员
		李源光	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	一、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二、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三、对公司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公司自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七、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八、为董事会督导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供建议；	刘纪鹏	主任委员
		田忠华	副主任委员
		陈基建	委员
		张喜芳	委员
		王彤	委员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	<p>一、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金运用和资产处置等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对公司资金使用的调度、贷款担保、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合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重大控股子公司以及重大子公司）、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决策活动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研究、建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七、针对上述（一）至（六）项的工作成果，形成书面意见或解决方案并报请董事会审批通过；若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则报股东会审议批准。</p>	卢志强	主任委员
		齐逢昌	副主任委员
		李明海	委员
		张博	委员
		张喜芳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p>一、研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根据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与重要性，参考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监督薪酬计划或方案的实施；</p> <p>二、拟定考核标准，审查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交考核评价意见；</p> <p>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四、研究董事、经理层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层人员的人选；</p> <p>六、对董事、经理层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严法善	主任委员
		卢志强	副主任委员
		田忠华	委员
		陈怀东	委员
		李源光	委员
审计委员会	<p>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性等进行监督；</p> <p>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田忠华	主任委员
		李明海	副主任委员
		陈基建	委员
		刘纪鹏	委员
		王彤	委员

3.1.3 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赵英伟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18年6月25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宏谋	监事会副主席	男	46	2018年6月25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管理学博士，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刘冰	监事	男	61	2016年5月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美国国际数据集团全球总裁、董事兼执委会主席；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刘国升	监事	男	50	2016年5月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李能	监事	男	48	2016年5月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学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总监；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石磊	监事	女	40	2016年5月6日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286%	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吴斌	职工监事	男	37	2016年5月6日	--	--	法学学士。现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董事会办公室部门总经理。
欧阳燕红	职工监事	女	45	2016年5月6日	--	--	理学硕士。现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总部副总裁。
马世崧	职工监事	男	43	2018年6月7日	--	--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运营管理总部副总裁。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张博	总裁	男	45	2016年5月6日	23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工商管理专业
王彤	首席稽核总监	女	47	2016年5月6日	6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审计专业
林德琼	执行副总裁	男	55	2016年5月6日	14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金融工程专业
赵东	首席财务总监	男	48	2016年5月6日	20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会计硕士专业
田吉申	首席风险控制总监	男	39	2016年5月6日	12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金融学专业
裘骆红	首席法律合规总监	女	50	2017年7月25日	26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金融学专业
黄明芳	首席运营总监	女	46	2017年8月11日	20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会计硕士专业
易宏伟	副总裁	男	60	2016年5月6日	25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经济学专业
董军	副总裁	女	49	2016年5月6日	16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经济学专业
石俊鹏	副总裁	男	42	2017年7月25日	16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金融与投资专业
罗苓宁	副总裁	女	38	2018年5月4日	14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国际经济法专业
李永平	助理总裁	男	48	2016年5月6日	14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工商管理专业

3.1.5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岁以下	0	0	0	0

	20-29 岁	124	25%	118	30%
	30-39 岁	315	65%	247	63%
	40 岁以上	48	10%	29	7%
学历分布	博士	10	2%	15	4%
	硕士	253	52%	207	53%
	本科	194	40%	151	38%
	专科	13	3%	8	2%
	其他	17	3%	13	3%
岗位分布	高管人员	12	3%	12	3%
	固有业务人员	5	1%	4	1%
	信托业务人员	148	30%	134	34%
	其他人员	322	66%	244	62%
合计		487	--	394	--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 4 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的内容如下：

（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旅集团受让康辉集团所持有民生信托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2017 年度股东会

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信托计划受益人

利益实现情况暨消费者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4)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2.2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召开会议 2 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的内容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信托计划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暨消费者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劳动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2.2.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公司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并在股东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按照既定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有效发挥职能。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3.2.3 年度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信托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的内容如下：

(1) 2018 年信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信托计划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暨消费者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8 年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的议案》；听取《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2018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听取《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4) 2018 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关于公司劳动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5) 2018 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2.4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4.1 年度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 2 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的内容如下：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听取《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听取《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的报告》。

3.2.4.2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客户利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

3.2.5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8年，是民生信托第五个完整的经营年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支持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战略举措，持续打造“投资银行管理型”金融机构，继续坚持“财富、投资、投行、资管、融资”五大市场定位。公司以转型发展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为基础，切实优化经营管理流程，在资本层面、治理层面和经营管理层面都取得了较大进步，自主投资能力、资产管理能力、财富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及战略转型夯实基础。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公司以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为最高准则，秉承合规、稳健的经营思路，着力开发优质项目，追求风险可控的经济利益；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为优质企业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

公司继续坚持“财富、投资、投行、资管、融资”五大市场定位，重点打造好“自主投资能力、资产管理能力、财富管理能力”三台公司发展的“发动机”，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差异化、专业化、盈利化特征的“投资银行管理型金融机构”。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

信托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财产信托等。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主要有贷款和投资。

固有业务主要是自有资金的同业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实际管理信托资产 1,813.89 亿元，管理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 181.50 亿元，公司固有资产总额达到 152.3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信托受益人支付的投资收益总额达 102.13 亿元。公司严格履行了受托人的尽职管理职责，实现了信托业务的主要预期目标，最大化地维护受益人利益。

4.2.1 信托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上年存续信托项目 215 个，上年存续信托本金规模 1,855.16 亿元，本年新增信托项目 53 个，新增信托本金规模 2,562.60 亿元；清算信托项目 90 个，到期信托本金规模 2,631.48 亿元。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 178 个，存续信托本金余额 1,786.28 亿元，信托资产总额 1,813.89 亿元。

公司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如下：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319,236.01	1.76	基础产业	915,128.94	5.05
贷款	4,473,211.85	24.66	房地产	2,066,764.66	1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538.33	1.92	证券市场	389,598.19	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09,660.65	49.12	工商企业	5,263,650.59	29.02
长期股权投资	1,685,133.39	9.29	金融机构	8,796,512.28	48.50
其他	2,403,130.99	13.25	其他	707,256.56	3.90
信托资产总计	18,138,911.22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8,138,911.22	100.00

4.2.2 私募基金业务

截止年底，公司存续基金项目 38 个，存续基金本金余额 183.10 亿元。

4.2.3 固有业务

公司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自有资金的同业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谨慎稳健原则，在提高资金运用效率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业务风险防范与风险监控，确保公司资产的稳健增长。报告期末，公司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如下：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35,775.23	8.91	基础产业	128,406.46	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8.36	0.44	房地产业	72,239.39	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1,128.38	87.39	工商企业	1,130,328.59	74.20
贷款	19,800.00	1.30	金融机构	156,632.88	10.28
其他	29,789.55	1.96	其他	35,654.18	2.34
资产总计	1,523,261.51	100.00	资产总计	1,523,261.51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宏观经济金融形势

目前，但全球经济扩张正在减弱，并且减弱的速度稍微快于预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9年1月21日发布《世界经济展望报告》，将今明两年的全球经济增长预期分别下调0.2和0.1个百分点至3.5%和3.6%；联合国2019年1月21日发布《2019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也认为由于贸易争端、金融压力和波动风险显现、地缘政治关系紧张，2019年许多国家的经济增长势头将会减弱，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增加。

201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90.03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6%，完成预期目标。2018年，我国经济增长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更加显著。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继续提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2019年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2019年中国经济需要应对来自三方面的压力：外部环境仍然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增速持续回落以及中国高杠杆现状所可能引发的潜在风险。短期需要宏观调控政策进行调整对冲，尤其是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积极发力；中长期内则迫切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以提振市场情绪，增强投资者对中国经济的信心。

4.3.2 影响信托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做好经济工作，积极主动应对经济金融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压力和风险，要求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随着市场对资管新规的逐步深入实施，以及“一委一行两会+地方金融监管局”的金融监管架构基本搭建完成和磨合运转，我国金融去杠杆和控制系统性风险效果明显。各监管机构的分工更为明确，央行的宏观审慎管理职能得到加强，机构监管、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并重的思路更加清晰，金融监管政策也将更加成熟稳健。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5G商用步伐加快，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发展规模经济效应开始显现，基础设施密度和网络化程度全面提升，有利于形成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信托公司在先进制造业、新型基础设施以及区域协调发展方面有望获得较好的业务机会。

改革开放40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社会财富规模累

积效应明显，大众富裕人群和高净值人群数量均大量呈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资管新规过渡实施文件第一次对“家族信托”进行了官方界定，并明确家族信托不适用资管新规规定。因此，通过信托客户分层，创设适合大众富裕人群的信托产品和针对高净值家族的家族信托产品，信托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有望得到进一步发展，并成为信托公司新的重要盈利点。

4.3.3 影响信托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中美贸易战的长期性、复杂性将对我国外贸和其他领域产生重要影响。美国发起的贸易战和“制造业回流”将重构全球产业链，破坏当前全球分工。中美贸易战在2019年下半年存在再度升级的风险，短期边打边谈，但向长期性、复杂性发展的趋势明显。中美贸易战，在逐渐衍变为两国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网络、意识形态等领域的全方位综合实力较量。

信托公司风险管理形势依然严峻。实体经济绩效面临较大压力，金融整体去杠杆监管导向不变，部分企业实体短期内偿债能力减弱。同时，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及融资成本抬高，部分实体企业经营压力将进一步传导至金融行业，信托公司风险管理形势依然严峻。

资管统一后，资管行业竞争更加激烈。随着资管新规的逐步深入实施，特别是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推出，信托公司将在资产端和资金端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信托公司在资产端主动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特别是针对成立时间较短的信托公司来说，应围绕某几项创新业务培育稳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传统融资类业务也亟需进行转型优化。金融去杠杆、去通道背景下，信托公司的资金端压力增加明显，财富管理业务仍主要表现为单一信托产品的销售，缺乏投资顾问和资产配置能力，以家族信托为代表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根据《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已建立起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在内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股东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个层级和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授权体系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履行职能。

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完备的治理结构。

公司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授权指导下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制度及流程管理体系，覆盖法人治理结构、信托和固有业务管理、风险管理、法律合规管理、项目运营管理、发行和销售等财富管理、信息化管理、人力资源及考核管理、合同档案等综合管理、稽核审计管理等前、中、后各个环节。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确保了内部控制有章可循。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环境的改善和内部控制文化的建设，根据经济环境、金融环境、公司市场定位、公司内部管理潜力挖掘等需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公司强调“内部控制环境全覆盖”，认真培育内部控制环境中的全程管理、全员管理、全面管理的内部控制文化，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全覆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4.4.2.1 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

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职能体系，实现内部控制职能的分层控制：公司已建立首席风险控制总监、首席法律合规总监和首席运

营总监管理下的风险控制组织体系，并具体由风险管理总部、法律合规管理总部、运营管理总部根据部门职能分工合作；同时，公司也建立了首席稽核总监负责下的稽核管理体系，并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活动实施稽核管理，由稽核管理总部具体负责。

4.4.2.2 内部控制的主要政策、制度、程序及执行情况

（1）内部控制的主要政策

按照各项政策内容，分别由股东会审批、董事会审批、公司审批、各管理总部审批，其中公司治理层面的相关制度及议事规则由股东会审批；公司经营方面的制度，根据具体内容，分别由董事会或公司内部审批；在上述审批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财务管理总部等）可制定相关操作规则、指引，明确具体要求。

（2）业务控制制度

在项目和合同文本审核、资金拨付和执行过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固有和信托两大体系的管理制度。在业务前期审核、资金拨付和执行过程管理等环节，依据《主动类房地产信托项目操作指引》、《私募股权投资类业务操作指引》、《不动产投资业务操作指引》、《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类业务操作指引》、《合同管理办法》《投后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相关工作流程和标准，并能根据信托行业发展及时予以修订和完善。

（3）对外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及业务审批授权体系中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信息披露做出明确规定。

（4）内部监督与问责制度

公司依据《稽核审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定期开展

内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将内部审计报告报送公司经营层及董事会。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监管政策的调整以及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制度进行修订。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在公司内部信息交流与反馈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涵盖了相应制度规范报告责任主体、报告形式、报告流程、报告频率等事项，明确了公司自上而下的授权机制和自下而上的报告机制。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于信托业务、基金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更替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完备的报备或报批手续，对于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均给予及时、详细的信息反馈。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机制，增进了公司与监管部门、委托人及受益人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增强了公司管理运行的透明度。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根据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监督评价与纠正体系体现在多个层次：监事会作为独立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公司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公司首席稽核总监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稽核管理总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风险管理总部、法律合规管理总部和运营管理总部主要通过现场调查、法律文本审核、资金拨付审核、过程管理等措施对业务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及时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基于金融行业运营环境和信托业特征，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

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同时还可能承担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及战略风险等其他风险。

4.5.1.2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控制政策

公司围绕总体经营和发展战略目标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将风险管理工作贯穿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去，对业务经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确保稳健经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确立了如下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政策：

（1）匹配性原则。风险管理策略与业务发展战略有机结合，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相一致。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须与风险状况和系统重要性等相适应，并根据环境变化予以调整。

（2）全覆盖原则。风险管理工作覆盖各项业务条线和各种业务类型，覆盖所有分支机构、附属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所面临的所有风险种类和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贯穿到各项业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

（3）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业务部门，负责对各项业务独立开展风险管理，各部门和岗位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各项业务操作环节交叉控制或监督，防止操作失误或舞弊发生。

（4）有效性原则。各项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应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和国家法律法规、市场变化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和完善。

（5）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公司逐步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设定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标准,使风险管理工作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4.5.1.3 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是在公司目前的组织结构上，根据不同职

能构建而成，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管理架构下，业务线、风险合规管理线、稽核审计线三道主要防线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以“三会一层”为基本管理架构，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各方职能，建立了良好有效的沟通机制和高度统一的战略共识，为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创造良好前提。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战略、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保障风险管理所需资源，掌握公司总体风险状况，制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公司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设立首席稽核总监、首席风险控制总监、首席法律合规总监、首席运营总监。首席稽核总监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对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公司本级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对公司主要经营管理活动、对各级主要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履职情况等审计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首席风险控制总监负责制定并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政策、管理程序和控制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管理部门和各业务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或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首席法律合规总监负责组织建立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和合法合规审核体系及相关制度、政策，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管理部门和各业务机构开展法律合规管理工作。首席运营总监负责监督公司固有、信托和基金项目评审及通过后实施过程的管理和审查，组织制定包括项目持续检查、评

价、预警和处置的风险监控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项目风险排查、紧急预案、风险化解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报送风险排查报告。

公司风险管理中，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日常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稽核管理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责情况的稽核管理和审计责任。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实施专业化评审和审批执行相分离制度，提高风险识别及把控能力，规范业务审批及决策管理。公司设立项目评审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根据审批权限规定最终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总部、法律合规管理总部、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具体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等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公司设立稽核管理总部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独立的监督和检查，并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稽核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从而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效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公司信托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因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财产损失的风险，又称违约风险，主要表现为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等原因，造成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信用风险的产生主要来自经济运行周期以及企业自身经营特殊事件的影响。当信用风险发生时，如受托人没有尽职管理、安排预算不恰当时，或信托项目违法违规未能如期执行时，会导致发生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压力主要表现在融

资类业务中，对于此类风险，公司严格要求前期的详细尽调、中期的独立审查与评估、后期的及时跟踪管理，同时针对交易对手信用资质情况，要求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保证以及其他一些增信措施，防范信用风险；投资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主要体现在交易对手的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决策流程对投资类业务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同时从多个维度对投资业务设定风险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所开展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涉及证券投资和股权投资自营业务、信托业务以及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不动产投资信托业务等。对于此类业务，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合理配置资产，通过合理的交易安排和严密的管理措施，勤勉、尽职履行受托人职责，最大限度上保障受益人的资金安全。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如销售下降、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因此对于此类业务同样采取严格的流程要求以及尽可能取得有效增信措施来防范风险。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公司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未能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公司没有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或者无法出具充分有效的证据和记录，证明自己已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对于此类风险，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内

控体系，明确并不断优化各项业务的操作规程，同时，由稽核管理总部按期对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稽核，对各职能部门进行管理审计，通过规范各项业务流程、加强内控等手段有效防控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还有法律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法律风险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守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从而给公司或投资人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无力偿付到期负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声誉风险是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导致外部负面评价的风险。战略风险是指因公司作出不利的经营决策、未妥当地执行决策、或未能对宏观经济及行业变化作出准确反应而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

4.5.3 风险管理

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及业务特点，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策略的适应性；把握业务风险特征，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加强资产准入管理，严守风险底线。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制度规定和相应程序开展各项业务，确保决策者充分了解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公司强调全流程风险管理、强调风险管理关口前置、强调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强调业务政策的及时调整、强调对交易对手履约情况的持续跟踪，依托严谨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各类业务准入政策、业务报审及审批流程等为抓手，持续完善和优化信用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制度，严控资产质

量水平。由业务部门对交易对手进行全面、深入的信用调查与分析，形成客观、详实的尽职调查报告；法律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和运营管理总部根据业务部门的尽职调查情况，独立开展有关调查，对项目信用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审核，对于融资类业务严格落实贷款担保等措施，对抵（质）押物权属有效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力量客观、公允评估抵押物价值；对于投资类业务严格按照内部决策流程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资质的交易对手，从多个维度对投资业务设定风险限额，通过分散投资、设置合理投资节点、设置对赌条款等多项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防范；业务部门和运营管理总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共同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同时密切关注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抵（质）押物价值和保证人担保能力的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变化和价值变动，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在项目发生风险预警时，业务部门和运营管理总部及时制定应对措施以防范风险的发生或扩大；项目结束后稽核管理总部进行稽核审计和项目评价，以进一步提高对项目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本公司参照《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对风险资产进行五级分类。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以确保市场风险管理能够与业务的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与能够承担的总体市场风险水平相一致；同时，加强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的研究，及时跟踪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以及时准确识别所有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主要通过设置合理的收益率对风

险进行定价，实现对风险的有效补偿。公司通过严密设计风控条款，取得有效增信措施，以缓释和对冲可能发生的市场风险；加强对证券投资产品单位净值、抵质押物价格变化、投资标的价值变化的日常监控，以防范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定期对房地产业务进行压力测试，分析在不同风险程度下房地产项目的抗风险能力，从而及时发现并预防市场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规范业务流程，强化内控基础，优化内控措施，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效率和效果。公司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以业务流程为主线，不断完善前、中、后台的协作与制约体系，对重要的业务环节，实行双人双岗复核，及时对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并加强对操作流程的监督、检查，及时排除操作风险隐患，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法律风险的防范，定期对合同范本进行修订，不断加强对合同的审查力度。对于创新及重大项目，公司要求聘请外部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从业务源头和操作环节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

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积极稳妥地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充分借鉴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良好的合规管理经验，按照监管机构政策，结合自身合规工作积累，持续完善合规管理的组织框架、管理范围、运行机制和 workflows。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并通过定期压力测试、及时调整流动性风险偏好等手段，实现对公司整体和产品承压能力的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

的应急措施。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及时向投资者和监管层进行信息披露，持续关注新闻舆情，还借助信托业协会的《信托资讯》、《每日舆情》等做好舆情监测，就重点事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和化解声誉风险。

战略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强调以当前宏观环境、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潜力为基础，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定期进行修订。同时通过完善治理架构、明确战略导向和风险偏好、设定授权体系、制定调整并充分落实各项内部议事和内控程序等，确保各项政策依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得到充分有效执行，确保公司长期战略、短期目标、风险管理措施和相关资源紧密结合。

目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良好。

5. 2018 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固有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681 号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有），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固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固有）、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固有）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固有）。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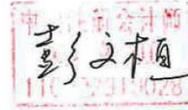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03月26日

5.1.2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5,168.90	277,429.26	拆入资金	372,000.00	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预收款项	638.38	4,926.0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846.63	7,618.54	应付职工薪酬	65,537.11	87,348.46
其他应收款	3,553.79	5,526.64	应交税费	10,980.10	35,89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00.00	48,213.00	其他应付款	1,229.07	723.30
其他流动资产	32.62	44.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6,401.93	338,831.90	流动负债合计	450,384.67	228,896.9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1,128.38	979,978.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450,384.67	228,896.96
固定资产	1,608.71	1,309.01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920.86	684.98	实收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无形资产	1,251.72	821.76	资本公积	168,720.00	168,720.00
长期待摊费用	1,918.27	1,341.17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55.95	10,682.98	盈余公积	45,097.12	34,01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50.00		一般风险准备	20,985.48	15,629.34
			信托赔偿准备	22,548.56	17,008.64
			未分配利润	118,200.00	169,37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9,533.89	994,81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551.15	1,104,752.84
资产总计	1,525,935.82	1,333,64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5,935.82	1,333,649.80

5.1.2 资产负债表（合并）

编制单位：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5,775.23	277,429.26	拆入资金	372,000.00	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68.36		预收款项	638.38	4,926.0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846.63	7,618.54	应付职工薪酬	65,537.11	87,348.46
其他应收款	3,554.80	5,526.64	应交税费	10,980.10	35,89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00.00	48,213.00	其他应付款	1,271.11	723.30
其他流动资产	32.62	44.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73,777.63	338,831.90	流动负债合计	450,426.71	228,896.9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1,128.38	979,978.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4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450,514.05	228,896.96
固定资产	1,608.71	1,309.01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920.86	684.98	实收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无形资产	1,251.72	821.76	资本公积	168,720.00	168,720.00
长期待摊费用	1,918.27	1,341.17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55.95	10,682.98	盈余公积	45,097.12	34,01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20,985.48	15,629.34
			信托赔偿准备	22,548.56	17,008.64
			未分配利润	115,396.30	169,377.57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483.89	994,81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747.46	1,104,752.84
资产总计	1,523,261.51	1,333,64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3,261.51	1,333,649.80

5.1.3 利润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9,663.12	330,938.79
利息净收入	-17,978.87	-6,730.95
利息收入	4,717.55	5,011.52
利息支出	22,696.42	11,742.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3,786.93	164,609.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3,792.69	164,610.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6	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21.87	123,21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19,575.14	49,702.58
其他收益	258.05	138.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成本	91,742.78	88,277.73
税金及附加	1,500.74	1,459.03
业务及管理费用	64,208.59	86,304.42
资产减值损失	26,033.44	499.54
其他业务成本		14.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920.35	242,661.06
加：营业外收入	613.50	520.00
减：营业外支出	42.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491.80	243,181.06
减：所得税费用	37,693.49	61,667.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98.31	181,513.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798.31	181,513.76

5.1.3 利润表（合并）

编制单位：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合并）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6,901.48	330,938.79
利息净收入	-17,928.27	-6,730.95
利息收入	4,755.49	5,011.52
利息支出	22,683.76	11,742.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3,786.93	164,609.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3,792.69	164,610.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6	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22.86	123,21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3.22	
其他业务收入	19,575.14	49,702.58
其他收益	258.05	138.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成本	91,784.83	88,277.73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500.74	1,459.03
销售费用		
业务及管理费用	64,250.65	86,304.42
资产减值损失	26,033.44	499.54
其他业务成本		14.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116.65	242,661.06
加：营业外收入	613.50	520.00
减：营业外支出	42.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688.11	243,181.06
减：所得税费用	37,693.49	61,667.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94.62	181,513.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94.62	181,513.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94.62	181,513.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994.62	181,51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994.62	181,513.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0,000.00	168,720.00	15,865.91	15,190.92	7,932.96	85,529.29	993,239.08
2017 年增减变动金额			18,151.38	438.42	9,075.69	83,848.28	111,513.76
综合收益总额						181,513.76	181,513.76
利润分配			18,151.38	438.42	9,075.69	-97,665.48	-7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18,151.38			-18,151.3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8.42		-438.42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9,075.69	-9,075.69	
对所有者的分配						-70,000.00	-7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0,000.00	168,720.00	34,017.29	15,629.34	17,008.64	169,377.57	1,104,752.84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0,000.00	168,720.00	34,017.29	15,629.34	17,008.64	169,377.57	1,104,752.84
2018 年增减变动金额			11,079.83	5,356.14	5,539.92	-51,177.57	-29,201.69
综合收益总额						110,798.31	110,798.31
利润分配			11,079.83	5,356.14	5,539.92	-161,975.89	-14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11,079.83			-11,079.8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56.14		-5,356.14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5,539.92	-5,539.9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0,000.00	-14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0,000.00	168,720.00	45,097.12	20,985.48	22,548.56	118,200.00	1,075,551.15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编制单位：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合并）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700,000.00	168,720.00	15,865.91	15,190.92	7,932.96	85,529.29	993,239.08
2017年增减变动金额			18,151.38	438.42	9,075.69	83,848.28	111,513.76
综合收益总额						181,513.76	181,513.76
利润分配			18,151.38	438.42	9,075.69	-97,665.48	-7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18,151.38			-18,151.3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8.42		-438.42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9,075.69	-9,075.69	
对所有者的分配						-70,000.00	-70,000.00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00,000.00	168,720.00	34,017.29	15,629.34	17,008.64	169,377.57	1,104,752.84
2018年1月1日余额	700,000.00	168,720.00	34,017.29	15,629.34	17,008.64	169,377.57	1,104,752.84
2018年增减变动金额			11,079.83	5,356.14	5,539.92	-53,981.27	-32,005.38
综合收益总额						107,994.62	107,994.62
利润分配			11,079.83	5,356.14	5,539.92	-161,975.89	-14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11,079.83			-11,079.8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56.14		-5,356.14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5,539.92	-5,539.9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0,000.00	-140,000.00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00,000.00	168,720.00	45,097.12	20,985.48	22,548.56	115,396.30	1,072,747.46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托资产：		
货币资金	319,236.01	93,865.37
拆出资金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538.33	1,908,928.4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56,960.56
应收款项	213,662.84	137,270.01
发放贷款	4,473,211.85	5,659,195.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09,660.65	6,727,333.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659,276.23	831,480.38
长期股权投资	1,685,133.39	1,073,257.4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其他资产	1,530,191.93	2,222,850.00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资产总计	18,138,911.23	18,711,140.58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托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7,542.71	7,262.61
应付托管费	257.37	167.6
应付受益人收益	46,979.19	58,556.14
应交税费	6,137.04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52	3.77
其他应付款项	272,729.99	34,559.12
预计负债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333,670.82	100,549.24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17,862,825.86	18,551,551.88
资本公积	45,064.31	139,005.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02,649.76	-79,965.70
信托权益合计	17,805,240.41	18,610,591.34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8,138,911.23	18,711,140.58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营业收入	1,057,786.04	1,237,308.23
1.1 利息收入	431,739.20	404,708.48
1.2 投资收益	613,176.98	751,956.45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21.82	80,394.86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7,648.04	248.44
2.支出	250,990.44	265,154.06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5.8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175,016.68	154,169.05
2.3 托管费	4,759.21	5,222.47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19,984.46	7,437.39
2.6 交易费用	6,905.17	7,955.13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8 其它费用	41,949.12	90,370.02
3.信托净利润	806,795.60	972,154.17
4.其它综合收益	-89,089.66	73,958.35
5.综合收益	717,705.94	1,046,112.52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79,965.70	-39,749.36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918,604.46	951,980.11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021,254.23	1,031,945.81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02,649.77	-79,965.70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2.1.1 本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范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6.2.1.2 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

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运用个别方法评估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此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2.2.2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于具有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

量的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折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6.2.8.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2.8.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用具	3	5%	31.67%
器具工具家具	5	5%	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6.2.9.1 无形资产的确认

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6.2.9.2 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预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2.9.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的专业软件在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可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6.2.10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且金额大于 3 万元，且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受益期限不能预测的，按 3 年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11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原则确认：

6.2.11.1 利息收入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按照客户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

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为当期收入。

（2）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按结息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利息收入；定期存款按存款利率和存款时间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6.2.11.2 中间业务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6.2.11.3 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6.2.1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当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当公司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

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2.13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事务类信托业务的报酬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法确认信托报酬收入的实现。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报酬收入按信托存续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6.3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其它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固定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339,996.00	-	-	-	-	339,996.00	-	-
期末数	669,599.03	-	-	-	-	669,599.03	-	-

6.5.1.2 资产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注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487.00	-287.00	-	-	200.00
一般准备	487.00	-287.00	-	-	200.00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32.78	26,320.44	-	-	26,45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26,338.06	-	-	26,338.0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132.78	-17.62	-	-	115.1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6.5.1.3 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	-	-	979,978.00	979,978.00
期末数	-	-	-	-	688,097.71	688,097.71

6.5.1.4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1、母公司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3,786.93	76.69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83,786.93	76.6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利息净收入	-17,978.87	-7.50
其他业务收入	19,575.14	8.17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19,575.14	8.17
投资收益	54,021.87	22.54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
证券投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54,021.87	22.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其他收益	258.05	0.11
营业收入合计	239,663.12	1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571.45	
收入合计	239,976.52	

2、合并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3,786.93	77.58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83,786.93	77.5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净收入	-17,928.27	-7.57
其他业务收入	19,575.14	8.26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19,575.14	8.26
投资收益	54,022.86	22.8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	-
证券投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54,022.86	22.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13.22	-1.19
其他收益	258.05	0.11
营业收入合计	236,901.48	1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571.45	
收入合计	237,214.88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类	11,798,476.67	13,320,164.19
单一类	6,665,521.66	4,818,103.50
财产权类	247,142.25	643.53
合计	18,711,140.58	18,138,911.22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010,623.00	316,004.55
股权投资类	1,591,228.37	1,886,259.32
融资类	4,282,642.34	3,455,567.20
事务管理类	0.00	0.00
其他投资	6,154,910.61	8,499,460.47

合计	14,039,404.32	14,157,291.54
----	---------------	---------------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0.00	0.00
融资类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4,671,736.25	3,981,619.68
其他投资	0.00	0.00
合计	4,671,736.25	3,981,619.68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54	2,886,312.00	3.4544%
单一类	32	2,322,888.00	4.2024%
财产管理类	4	274,500.00	7.8395%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5	1,822,000.00	-1.0052%
股权投资类	6	343,015.50	5.9832%
融资类	26	1,986,158.50	7.3253%

其他投资	12	151,390.00	14.9521%
事务管理类	—	—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股权投资类	—	—	—
融资类	—	—	—
事务管理类	21	1,181,136.00	4.1066%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46	22,493,641.52
单一类	7	3,132,432.47
财产管理类	0	0.00
新增合计	53	25,626,073.99
其中：主动管理型	45	25,013,916.58
被动管理型	8	612,157.41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9	2,589,372.84	市场公允价格

6.6.2 关联交易方情况

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卢志强	武汉市江汉区	3,566,334.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非控股股东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李强	杭州市江干区	180,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非控股股东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段强	北京市朝阳区	442,523.23 万元	旅游业及现代化服务业
间接控股股东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卢志强	北京市东城区	519,620.07 万元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营房地产业务及物业管理等
间接控股股东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卢志强	北京市朝阳区	21,000.00 万元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技术管理咨询等
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卢志强	北京市东城区	2,000,000.00 万元	资本经营、资产管理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李强	上海市黄浦区	1,192,607.84 万元	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臧炜	深圳市福田区	400,138.30 万元	财产损失保险等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吴立峰	武汉市江汉区	100,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家华	北京市朝阳区	5,000.00 万元	物业管理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韩晓生	北京市东城区	200,000.00 万元	能源、资源投资及管理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刚	上海市黄浦区	200,000.00 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刘坚	北京市房山区	5000.00 万元	广告服务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郑翼龙	武汉市江汉区	1000.00 万元	物业管理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泛海经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吴立峰	武汉市江汉区	5000.00 万元	传媒项目策划，媒体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卢志壮	潍坊市高新区	2,400,000 万元	自有资产投资、参股、控股；房地产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金燕	北京市东城区	10,000 万元	投资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张喜芳	武汉市江汉区	100,000 万元	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公司董事任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崎	北京市西城区	2,836,558.52 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期末数
贷款				-
投资				
租赁	1,183.50	5,273.41	5,029.00	1,427.91
担保				-
应收账款				-
其他	-109.45	792.10	638.03	44.63
合计	1,074.05	6,065.52	5,667.03	1,472.54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关联方投入信托本金	1,405,646.33	293,805.67	1,699,452.00
向关联方分配信托收益		93,126.08	
向关联方支付费用		329.66	

6.6.3.3 公司固有资金运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和基金（固信交易）交易金额，本公司管理的信托、基金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资金与本公司管理的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投资本金	403,336.00	401,034.00	804,370.00
投资收益		44,539.71	

6.6.3.3.2 固有资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财产之间的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投资本金	141,442.00	383,074.44	524,516.44
投资收益		379.84	

6.6.3.3.3 本公司管理的信托、基金项目之间的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351,991.49	1,367,017.92	2,719,009.41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母公司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10,798.31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079.83 万元、提取风险资产一般准备金 5,356.14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539.92 万元；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为 118,200.00 万元。

2、合并口径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 107,994.62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079.83 万元、提取风险资产一般准备金 5,356.14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539.92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母公司	指标值-合并
资本利润率(ROE)	10.46%	10.20%
信托年化报酬率	1.09%	1.09%
人均净利润	262.24 万元	255.61 万元

注：①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②信托报酬率=信托业务收入/实收信托平均余额×100%
③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④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⑤公式为 $A(\text{平均}) = (A_0/2 + A_1 + A_2 + A_3 + A_4/2) / 4$ 。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8. 净资产、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

8.1 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107.27 亿元，净资产为 86.73 亿元。

8.2 风险资本情况

截至 2018 末，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41.78 亿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为 27.22 亿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为 14.56 亿元。

8.3 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5 号）规定，信托公司需达到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 （1）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 （2）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
- （3）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净资产 86.73 亿元，净资本比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207.60%，净资本比净资产为 80.64%，符合以上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9. 特别事项揭示

9.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9.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 3 月 14 日，解玉平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2018 年 5 月 1 日，冯宗苏因年龄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8 年 5 月 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罗

苓宁为公司副总裁。

2018年6月7日，经职工代表大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选举马世崧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20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宋宏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苏刚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18年6月25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赵英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选举宋宏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揭示事项。

9.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及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9.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9.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9.6 对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所提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

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30日，原北京银监局对公司开展了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北京银保监局关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现场检查意见书》（京银保监发〔2018〕15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收到《监管意见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并制定整改方案，以整改促提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整改工作仍在进行中。

9.7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2018年5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A16版发布《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9.8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18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多措并举、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制度，多次组织开展内部员工的培训与学习，产品销售过程中严格要求销售人员向消费者充分进行风险提示，严格执行信托产品销售过程录音录像的要求，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客户宣传教育活动，多渠道受理和解决各类客户问题，不断提升公司客户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本年度无重大投诉事件发生。

9.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得益于社会，奉献于社会”的核心价值观。2018 年以来，在严防风险底线的前提下，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进一步打造主动管理能力，旨在为优质企业和客户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同时积极拥抱新兴产业，响应国家扶贫号召，在慈善信托等公益领域取得突破。

2018 年，为切实响应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战略，公司积极投身国家船舶工业和航运事业、高端制造业、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乡村振兴项目等实体经济中，不懈探索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高质量协同发展的道路。

为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指示精神，响应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积极支持精准扶贫工作的号召，在中国信托业协会的组织引导下，公司设立首只慈善信托：中国民生信托·甘肃临洮民生精准扶贫慈善信托，旨在支持临洮县困难群众帮扶及助学等。通过自有资金捐赠与设立慈善信托的有效结合，公司实现了利用信托工具进行金融扶贫工作的有益尝试。金融扶贫工作预计持续 5 年，从 2018 年开始，公司将每年捐赠资金 40 万元用于精准扶贫工作，共计 200 万元。公司在中国互联网

新闻中心主办的 2018 年度“中国网之优秀金融扶贫先锋榜”评选中获评“精准扶贫先锋机构”。

在职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 2018 年共组织培训 59 次，1940 人次参与培训。其中，内部培训 25 次，总计 1788 人次参与线下培训活动；外部培训 34 次，共涵盖 152 人次。在培训内容上，紧跟监管政策调整，并持续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配合推进业务的创新与发展。为增加团队凝聚力、为员工提供展示平台，公司举办了丰富多彩的活动，新春联欢会、“悠悠夏日”摄影比赛、2018 年度运动会、羽毛球比赛、篮球比赛等。同时，公司切实做好员工福利关怀，生日祝福、疾病慰问、新生贺礼等，公司为员工投保了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两种商业保险，每年组织员工进行健康检查，每月为员工提供午餐补贴和通讯补贴。

在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积极开展内部员工培训，改善服务态度，强化客户服务意识，建立客服工作标准化和专业化，不断提升客户服务品质。通过不断优化现有的工作流程，有效改善了认购/申购确认函出具、财产证明出具及各类信息披露的时效性问题；通过收益分配方案设置增加复核节点、受益权转让款项经过公司账户、开通产品转投业务等一系列创新，不断提高客户资金安全性和业务便捷性。在 2018 年对新老客户进行的抽样客户满意度调查中，经过加权计算，整体客户满意度得分为 93.8，达到了公司客户满意度 90 分的服务质量目标。

9.10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